

苗栗縣 113 學年度高中精進計畫高中輔導團 「校園中如何落實兒童權益公約與正向管教」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透過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於校園現場採取適切的輔導管教方式。
- 二、藉由縣內教師的增能，建置互動共好教學平台、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展與精進。

貳、計畫依據：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人員：苗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督學郭品禎 037-727018、0934-251177

肆、參加對象：(人數上限：20 人)

- 一、苗栗縣高中精進計畫兼任輔導員。
- 二、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各領域教師。
- 三、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058762

伍、行程安排：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9 時-12 時 10 分
- 二、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中教學教室三

時間	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
8:50~9:00	報到	
9:00~12:10	校園中如何落實兒童權益公約與正向管教	國立苗栗高中 林靜怡老師